

從自由貿易港區 到自由經濟示範區

謝志誠

2014/6/9

| 什麼是

自由貿易港區？

自由貿易港區

根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申請，並經行政院核定設置進行國內外商務活動的區域（簡稱「自貿港區」）。

為何要有自貿港區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說，為了發展全球運籌管理經營模式，推動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便捷人員、貨物、金融及技術流通，提升國家競爭力，並促進經濟發展。

何時開始的？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2003年 7月 制定公布全文 43 條；

2009年 7月 修正公布全文 46 條；

2012年12月 修正公布第 7、9、21、24、29、
31、36、44 條條文

目前？

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面積**71.16**公頃。

臺北港自由貿易港區：面積**93.7**公頃。

蘇澳港自由貿易港區：面積**71.5**公頃。

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面積**627.75**公頃。

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面積**415**公頃。

安平港自由貿易港區：面積**72.1**公頃。

桃園國際機場：面積**34.85**公頃。

臺北港 (3家)

- 汽車組裝成車多國加值
- 冷鏈物流
- 海運快遞、空海聯運

93.7公頃
 臺北港
 自由貿易港區

71.16公頃
 基隆港
 自由貿易港區

34.85公頃
 桃園航空
 自由貿易港區

基隆港 (12家)
 ○太陽能零組件配銷
 ○輕薄短小、小而美貨品

627.75公頃
 臺中港
 自由貿易港區

- 臺中港 (29家)**
 ○油品摻配配銷
 ○面板產業

71.5公頃
 蘇澳港
 自由貿易港區

- 蘇澳港 (2家)**
 ○電動車製造加值服務

72.1公頃
 安平港
 自由貿易港區

- 安平港**
 ○散雜貨進出港
 ○觀光港口

高雄港
 自由貿易港區

**屏東農業
 生技園區**

- 高雄港 (26家)**
 ○貨櫃物集散轉運
 ○多國拆併櫃作業
 ○金屬發貨中心

415公頃

合計：1,386公頃

| 什麼是

自由經濟示範區？

自由經濟示範區

根據《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申請，並經行政院核定設置，進行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的先行先試示範區域（簡稱「自經區」）。

為何要有自經區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說，為了提升經濟成長動能及國家競爭力，參與國際區域經貿整合，以示範區先行模式，便捷人員、貨物、技術流通。

自經區在哪裡？

先講，自經區有兩種：

第一種，叫「實體區域」。

另一種，叫「虛擬區域」。

實體自經區在哪裡？

利用既有園區，申請設置。包括：

自由貿易港區（6海1空）。

屏東農業科技園區。

加工出口區。

科學工業園區。

產業園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選定的區域。

這些都有可能...

類 別	開發面積（公頃）
都市計畫工業區	22,243.22
非都市地區丁種建築用地	22,456.55
產業園區	30,437.08
加工出口區	577.15
科學園區	4,702.08
環保暨農業生技園區	463.00
六個自由貿易港區	1,350.31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	34.85
合 計	82,264.24

還有更多可能...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示範區主管機關（經濟部）得勘選適當地點，提出申請，經行政院核定後設置示範區。

虛擬自經區在哪裡？

政府說，凡是營運特性不必侷限在「實體區域」，具發展潛力及示範效果的產業，都可以在「**虛擬區域**」。「**虛擬區域**」在「**實體區域**」以外的**指定試點**。

那，那，會怎樣？

台灣到處是自經區。

終極目標：台灣就是自經區。

已經有自貿港區，
還要那麼多自經區？

自貿港區不敷使用？

自貿港區滯礙難行？

與時俱進？

迎合潮流？

讓我們繼續看下去



就來比一比

比什麼？

- 申設程序
- 引進事業
- 運作管理
- 營運模式
- 優惠措施

比了就知道為什麼

申設程序

自貿港區

相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都市計畫擬訂或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沒有特別規範，回歸既有法令規定辦理。

自經區

示範區開發計畫涉及都市計畫擬訂、變更，依法應辦理環評者，得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必要時，並得**聯合作業**。（第15條）
非都市土地示範區開發計畫採**一級一審**，涉及環評者，得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必要時，並得**聯合作業**。（第16條）
簡化既有園區申設自經區的**都計、環評與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第17條）

引進事業

明確vs.空白授權

	自由貿易港區	自由經濟示範區
區內事業	指經核准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理、裝配、加工、製造、檢驗、測試、展覽或技術服務事業。（第3條第1項第2款）	第一類示範事業（及一般事業）的事業範圍、資格條件及審查基準等授權訂定。（第9、11條）
區內事業以外	指金融、裝卸、餐飲、旅館、商業會議、交通轉運及其他區內事業以外經核准在自由港區營運的事業。（第3條第1項第3款）	服務業的示範活動，第二類示範事業的資格條件、審查基準等授權訂定。（第10條）

運作管理 嚴謹vs.浮濫

自貿港區

明定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的事項。（第9條）
明定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分支單位或指派專人，配合管理機關運作辦理的事項。（第10條）

自經區

管理機關掌理事項包山包海，舉凡「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示範區環境保護許可審查」、「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等應由不同部會管理的事項通通交由管理機關。（第6條）

營運模式

雙軌示範



自貿港區✘ 自經區✓



委外加工



自貿港區✓ 自經區✓

優惠：國外進貨免稅

自國外輸入示範區內供營運的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及商港服務費。

【自貿第21條、自經第38條】

優惠：國內進貨減或免稅

自課稅區運入示範區供營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申請減徵、免徵或退還關稅、貨物稅。

【自貿第24條、自經第39條】

優惠：未稅貨物運往課稅區

未稅貨物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物相關規定課稅。但在區內經加工、檢驗、測試後輸往課稅區，則按運出區時形態價格，扣除區內附加價值後核估關稅完稅價格。

【自貿第23條、自經第38條】

優惠：免提供稅款擔保

區內事業因修理、測試、檢驗、委託加工而須輸往課稅區時，經向海關申請核准者，得免提供稅款擔保。

【自貿第25條、自經第43條】

優惠：「零」營業稅稅率

「銷售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給區內廠商」、「銷售區內事業與營運相關的勞務」、「存入區內事業以供外銷的貨物」、「接受外國機構或區內廠商委託就輸入的貨物、機器及設備提供加工等勞務」等營業稅率為零。

【自貿第26、28條、自經第40條】

優惠：方便外籍人士

外籍商務人士來臺從事與區內相關的商務或其他活動，可以經區內廠商代向管理機關申請核轉許可，於抵達中華民國時申請簽證。

【自貿第35條、自經第29條】

擴大：免營利事業所得

外國營利事業自行申設或委託區內事業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並將貨物交付國內、外客戶完成銷售者，100%外銷、10%內銷部分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準用前項規定。

【自貿第29條、自經第33條】

擴大：大陸人士來台

- 示範區內具有一定規模的廠商可以為從事與示範事業相關的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商務居留。
- 示範區內的廠商邀請大陸人士來台從事一個月內的短期商務活動，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且人數比照外籍人士不受限制。

【自經第30條】

再擴大：中國進貨免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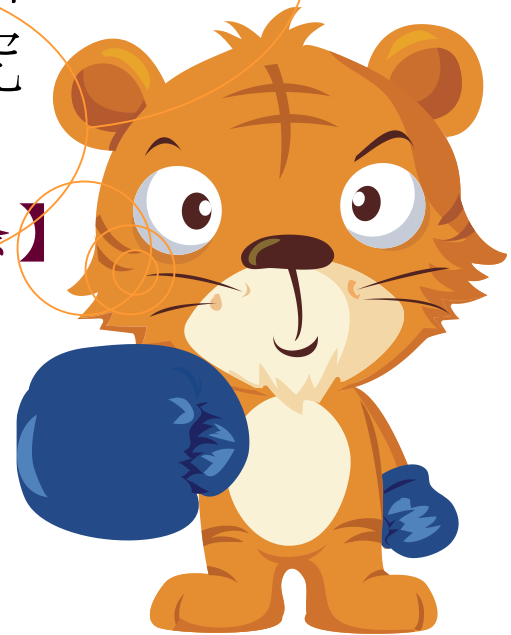
示範區內廠商可以從中國進貨，且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的限制，目前還沒有准許輸入的 2,186項管制物品，通通可以進來。這當然包括**830項管制的農產品原料！**

【自經第42條】

這個也不放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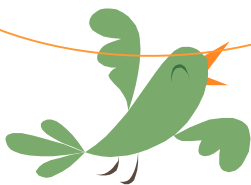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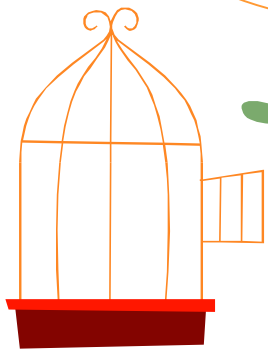
示範區內廠商輸入、輸出、展示及買賣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只要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就可以搞定；且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輸入或輸出全面開放，不再受限於教育與學術研究用途。

【自經第47條】



勞工保障條款

- 自由港區事業僱用本國勞工人數，不得低於僱用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六十。
- 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勞工總人數中，應僱用百分之三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還有嗎？



其他

- 農業增值。
- 國際醫療。
- 教育創新。
- 開放外籍三師。

您，知道了嗎？

好康的，保留！

然後，進一步

擴大對中國人員與貨品的開放！

應該嚴謹的，不見了！

主張

- 開放程度止於自貿港區。
- 中國人員與貨品開放，回歸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討論。
- 野生動物開放，回歸野生動物保育法討論。
- 國際醫療、教育及專業服務業開放回歸個別法令討論。